

新政文〔2025〕4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实行 差别化收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公共停车位使用周转率，规范市区交通秩序，经研究，将市内城区及龙湖镇划分为一、二、三类区域，并依据“一类区域高于二类区域、白天高于夜间”的原则，对不同区域、不同时段，实行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域范围和收费标准

（一）一类区域

1. 范围

(1) 主城区：新村大道—郑新路—学院路—解放路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

(2) 龙湖镇：郑州绕城高速—龙城大道—太湖西路—中华路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

2. 收费标准

(1) 道路内公共停车位收费

白天（8：00—20：00）：首小时 3 元，第二小时起每小时 1 元，每个白天时段累计最高收费标准 10 元；

夜间（20：00—次日 8：00）：免费停放。

(2) 道路以外地上、地下公共停车位收费

白天（8：00—20：00）：首小时 2 元，第二小时起每小时 1 元，每个白天时段累计最高收费标准 8 元；

夜间（20：00—次日 8：00）：3 元/次。

(二) 二类区域

1. 范围

(1) 主城区：学院路—兴业路—华瑞路—郑韩路—107 国道—双洎河—炎黄大道—道西路—振兴路—解放路—学院路合围区域（除 107 国道、双洎河、炎黄大道外，以上道路均含）。

(2) 龙湖镇：大学南路—郑州绕城高速—龙城大道—太湖西路以北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

2. 收费标准

(1) 道路内公共停车位收费

白天（8：00—20：00）：首小时 2 元，第二小时起每小时 1 元，每个白天时段累计最高收费标准 7 元；

夜间（20：00—次日 8：00）：免费停放。

(2) 道路以外地上、地下公共停车位收费

白天（8：00—20：00）：首小时 2 元，第二小时起每小时 1 元，每个白天时段累计最高收费标准 8 元；

夜间（20：00—次日 8：00）：3 元/次。

(三) 三类区域

一类、二类区域范围以外的为三类区域，免费停放。

二、有关问题说明

(一) 机动车在停车场（位）停车 30 分钟（含 30 分钟）以内，免收费用。停车超过 30 分钟开始计费，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

(二) 每日 8 时 00 分至 20 时 00 分执行白天收费标准，20 时 00 分至次日 8 时 00 分执行夜间收费标准。跨 8 时 00 分、20 时 00 分的，按照每个时段的收费标准累计收费。

(三) 执行公务的部队、公安、消防、救护、环卫清洁、市政、应急抢险救灾和殡葬服务车辆，在城市道路设立的专用临时停车位待客的出租车，免收费用。

(四) 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在所在区域收费标准基础上减半。

(五) 以上所称公共停车场是指市内实行政府定价的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公共停车场及停车泊位。

(六) 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停车设施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遵循公平、合法和诚信原则，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并进行收费公示。严禁串通涨价、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七) 停车场（所）经营服务者应按照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在服务场所及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设置标牌，公示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免费停放时间、监督投诉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八)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停车收费标准试行期为 2 年。

2025 年 1 月 25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5 日印发

